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吳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6,921,000	46.06%	[編纂]	[編纂]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921,000	46.06%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⁴⁾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Su Bo Network Limited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07,000	15.35%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⁶⁾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509,000	7.33%	[編纂]	[編纂]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⁶⁾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09,000	7.33%	[編纂]	[編纂]
滙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39,638,000	8.42%	[編纂]	[編纂]
WL Universe Limited ⁽⁷⁾	本公司	其他人士之 代名人	39,638,000	8.42%	[編纂]	[編纂]
吉林豫泰 ⁽⁸⁾	家鄉互動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⁸⁾	家鄉互動	受控法團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⁸⁾	家鄉互動	其他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⁸⁾	家鄉互動	其他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吳先生持有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蔣先生持有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先生持有 Su Bo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Su Bo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 Su Bo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郭先生持有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全部股本，而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直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 Guo Shun Shun Network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滙聚信託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直接持有 WL Universe Limited (即獎勵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WL Universe Limited 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授出的 [編纂] 股獎勵股份。
- 8) 吉林豫泰持有家鄉互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吉林豫泰由吳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 92% 及 8%。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中擁有權益。在吳先生於吉林豫泰持有的 92% 權益中，55.2% (即 92% 中的 60%) 由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4% (即 92% 中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蔣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及 18.4% (即 92% 中的 20%) 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